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正) 应急罚〔2026〕ZFZ16-1 号

☒被处罚单位：河北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700927739M

地址：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北大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武阳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法人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对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缺少对现场的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 年)中(一)通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30 项)中序号 81 裁量阶次 C 情形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伍拾伍万元罚款(罚没许可证 正本证号：01050014)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 改正 / ☐ 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北银行正定支行(账号：01631300000141) / ☐ 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 88014131

正定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正)应急罚〔2026〕ZFZ16-2号

☒被处罚人：肖武阳 性别：男 年龄：31岁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所在单位：河北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法人
单位地址：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北大街东侧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对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REDACTED] 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对公司管理项目不清楚，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REDACTED] #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REDACTED] 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中(一)通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30项)中序号80裁量阶次B情形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罚款(罚没许可证 正本证号：01050014)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北银行正定支行(账号：01631300000141)/☐通过 [REDACTED] 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 8801413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正)应急罚〔2026〕ZFZ16-3号

☒被处罚人：李明亮 性别：男 年龄：39岁 联系电话：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住址：____
所在单位：河北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北大街东侧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对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控不力，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罚款(罚没许可证正本证号：01050014)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北银行正定支行(账号：01631300000141)/☐通过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 88014131

正定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正)应急罚〔2026〕ZFZ16-4号

☒被处罚人：赵玉松 性别：男 年龄：39岁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所在单位：河北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工程项目部安全员
单位地址：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北大街东侧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对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对本项目工地安全生产情况不熟悉，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现场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罚款(罚没许可证正本证号：01050014)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北银行正定支行(账号：01631300000141)/☐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 88014131

正定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07月16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正)应急罚〔2026〕ZFZ16-5号

☒被处罚人：康军会 性别：男 年龄：48岁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所在单位：河北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架子工班组长
单位地址：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北大街东侧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对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及时上报卸料平台安装情况，未组织人员在明显位置悬挂禁止使用标识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REDACTED]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REDACTED]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罚没许可证正本证号：01050014)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北银行正定支行(账号：01631300000141)/☐通过[REDACTED]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 88014131

正定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07月16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正)应急罚〔2026〕ZFZ15-1号

☒被处罚单位：河北 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1
地址：石家庄市正定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法人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对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中(一)通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30项)中序号81裁量阶次C情形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罚没许可证 正本证号：01050014)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北 银行正定支行(账号：01631300000141)/☐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 88014131

正定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正)应急罚〔2026〕ZFZ15-2号

☒被处罚人：胡文法 性别：男 年龄：71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河北 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1#住宅楼工程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正定县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对你(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对1#住宅楼项目检查不到位，疏于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1#住宅楼工地“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罚款(罚没许可证正本证号：01050014)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北银行正定支行(账号：01631300000141)/☐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正定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 88014131

